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形(※為				_	山石	主义分	大宮 赤	· 川 1月	月 尹。						
※桃園市土地			坐 落 地號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桃園	春日		123	100	1/1		桃園市桃園區工段弄樓之建			成功路(街) 巷 179 號 室		□1.全棟(層)均自用3 營業情形。 ■2.本棟房屋共 3 其中第 層 營業使用:名稱 □出租使用:面積 □3.持分土地之地上 係: 自用:			3 層供 層供 3稱早安 積 積	層, 9供: 早安早餐 m² m²	
								0123-0000				出租:			m^2		
二、土地	所有權	《人及配伯	禺、未成	戊年之受	扶養親	屬設籍			:							100	
] ;	項	目	姓名			身統			_		分 編				證號		
土地	所 有	「 權 人	陳〇〇)			Н	1	0	0	0	0	0	0	0	0	
配		偶															
		養親屬)															
	- 受 扶 解	養親屬)															
設	落 籍	人 調)	£ 00)			Н	2		0			0	0	\circ	\circ	
三、本過□□本項□□上使此人都自不人規自不列□上使此所市行擇及定行擇列,	有土擇定配僅擇定房且土地定,偶以定,屋本地3,請、1,請原本申公榜依未處榜依任人	分證統 計 就附 土 成為附 土 大 人 人 一 住 的 用 , 地 稅 之 , , 地 稅 人 , 人 地 稅 人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土油行養下旅行 上班 住期 無關 到土 期 屬 到土 期 順 使 到 與 與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2畝用8有方法8,女處者地條符式第條現全以,適第合認17第已國上且用工工定條工變合	,請依厚頭稅(一等),請依序或稅(一年)等等。 下少稅(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認第 條項住 出	適項 第五年 租	順定選規申明其	(擇1) 人	2處者, 住配	,本項 E用 地 或	免填,依) 司法第 親屬	實17個	条第	
朓園市政	. •				•	٠						<u> </u>	.				
		え <u>つ 〇</u> 野地 「同				章) 身分	證約	充一絲	號:	<u>H1</u>	000	<u>00</u>	<u>00</u>	<u>O</u>		_	

※上開通訊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分)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電話/手機:(03)3326181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 里 鄰 成功(路)街 二 段 巷 衖 179 號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樓之 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 (分) 局說明。 李 () ()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 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說明: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 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 條及第17條)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 2‰ 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300平方公尺)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700平方公尺)部分。(土 **地稅法第17條**) (二)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 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三)檢附證件: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2. 若未辦保存登記者,應加附以下證件:(1) 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 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2)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 請填具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3.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 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 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 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 四、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檢附繼承系統表提出申請) 五、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 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 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 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 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 法施行細則第8條) 六、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 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 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 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七、多加利用本局網站(<u>https://tytax.tycg.gov.tw</u>)申辦,不必親自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可節省申辦時間。 八、地價稅已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且未變更用途者,事後如有辦理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建議應 至少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任何 1 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 宅優惠稅率。全戶遷出,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者,應於30日內向本(分)局申報, 以免遭補稅及處 3 倍以下罰鍰。 九、臺端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局或所屬分局查詢,聯繫電話及地址如下: 單位名稱 地 <u>址</u> 電 話 單位名稱 地 (03) 3326181 轉 2362 楊梅分局 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 局 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03) 4781974 轉 110 大溪分局 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102 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 (03) 4515111 轉 102 中壢分局 蘆竹分局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2 樓 (03)3528671 轉 102 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書 本人應納之地價稅款(限於定期開徵),自本(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詳說明3、4)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檢附原稅單影本各乙份。 本人之退稅款□同意(或□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限存款人與納稅義務人同一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分行

電話/手機:

線上申請自用

銀 行 分 社 存款帳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信用部

(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帳號或跨行帳戶) 金融機構代號: (此欄由稅捐處填寫)

納稅義務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通訊地址:___ 簽章:

存款人戶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____ ___存款人印鑑章:

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說明:

通訊地址:

- 1、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
- 2、應繳納之稅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就存戶帳內存款餘額轉帳代繳。
- 3、委託轉帳代繳,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申請。
- 4、委託轉帳代繳得隨時終止,惟請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辦理終止手續。
- 5、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 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